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栢悦中心5楼 邮编: 230022

电话(Tel): (86-0551)65609815 传真(Fax): (86-0551)65608051

网址(Website): www.chengyi-law.com 电子信箱(E-mail): chengyilawyer@163.com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承义法字第00343号

致：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发行人”、“上市公司”或“公司”）与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律师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天邦食品的委托，指派束晓俊、万晓宇、杨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

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相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行业管理协会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查验。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所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2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10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3年6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深交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3年6月8日出具了《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7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主承销商”）作为天邦食品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银河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及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6日向深交所报送了发行方案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其中包括截至2023年11月3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张邦辉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故不再向上述股东发送认购邀请书，前20名股东顺延至第25名），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4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4家证券公司、1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表达认购意向的62家投

资者，合计183名。联席主承销商于2023年12月18日向上述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

自2023年12月6日报送发行方案后至申购日（2023年12月21日）前，新增意向投资者7家，联席主承销商向新增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等文件。新增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深圳市智信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化雨频沾私募基金有限公司
4	周海虹
5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武汉市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因有效认购资金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且有效认购量不超过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35家，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自2023年12月22日启动追加发行后，新增意向投资者6家，保荐人（主承销商）向新增投资者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单等文件。新增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	青岛启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余芳琴
4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霍伟潮
6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中包括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中包括了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因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及发送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1、首轮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23年12月21日上午9:00-12:00为集中接收报价时间，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经联席主承销商与本所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截止2023年12月21日12时整，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8份《申购报价单》。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除在中国证监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依法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8名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申购。

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报送材料方式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4	100,000,000.00	传真	是	是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	57,150,000.00	传真	是	是
		3.18	57,500,000.00			
		3.13	58,000,000.00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3	57,150,000.00	传真	是	是
		3.18	57,500,000.00			
		3.13	58,000,000.00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5	100,000,000.00	传真	是	是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	57,150,000.00	传真	是	是
		3.18	57,250,000.00			

		3.13	57,350,000.00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	100,00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	62,93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3.21	91,040,000.00			
		3.14	139,960,000.00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4	100,000,000.00	传真	是	是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3元/股。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认购股份数量低于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且有效认购家数不超过35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3.13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追加认购情况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截至2023年12月27日17:00，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11家投资者（其中2家投资者为首轮报价的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请，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报送材料方式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UBS AG	3.13	26,00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	7,40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13	15,00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4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阅定增优化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	50,000,000.00	传真	是	是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3	70,10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6	吴天星	3.13	20,000,000.00	现场送达	是	是
7	余芳琴	3.13	46,670,000.00	传真	是	是
8	霍伟潮	3.13	15,000,000.00	传真	是	是
9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	113,500,000.00	传真	是	是
1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	1,000,000.00	传真	不适用	是
11	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13	120,000,000.00	传真	是	是

本轮追加认购结束后，根据认购邀请书中“对发行结果进行调整的方法”所描述的相关规定，并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追加认购后不再继续追加认购，按照投资者实际认购金额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

因此，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均在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范围内。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17名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申购。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382,741,206股，募集资金总额1,197,979,974.78元，未超过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发行方案规定的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7家，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3元/股。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948,881	99,999,997.53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30,351	57,999,998.63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530,351	57,999,998.63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48,881	99,999,997.53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642,172	58,349,998.36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1,948,881	99,999,997.53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079,872	147,359,999.36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48,881	99,999,997.53
9	UBS AG	8,306,709	25,999,999.17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92,332	14,999,999.16
11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定增优化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974,440	49,999,997.20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396,166	70,099,999.58
13	吴天星	6,389,776	19,999,998.88
14	霍伟潮	4,792,332	14,999,999.16
15	余芳琴	14,910,543	46,669,999.59

16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拓牌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261,980	113,499,997.40
17	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338,658	119,999,999.54
合计		382,741,206	1,197,979,974.78

经核查，在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四）发出缴款通知及签订认购协议

根据配售结果，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分别向上述17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及《认购协议》等文件。

发行人分别与上述17名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项支付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缴款及验资

2023年12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4418号）。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银河证券累计收到天邦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197,979,974.78元。

2023年12月29日，银河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3年12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4420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23年12月29日止，天邦食品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A股股票382,741,20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979,974.78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金额）人民币11,425,835.30

元，天邦食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6,554,139.48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82,741,206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803,812,933.48 元，投资者以货币出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I	是
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6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9	UBS AG	专业投资者I	是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1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定增优化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I	是
13	吴天星	普通投资者C4	是
14	霍伟潮	普通投资者C5	是
15	余芳琴	普通投资者C5	是
16	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专业投资者I	是
17	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C4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二）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机构和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出资方均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联席

主承销商和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证券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2、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太仓赢源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认购。其中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已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前述公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4、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UBS AG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

5、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中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上海拓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6、吴天星、霍伟潮、余方琴属于个人投资者，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及缴款验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内容合

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23）承义法字第 00343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鲍金桥

经办律师：束晓俊

万晓宇

杨 军

2023 年 12 月 29 日